

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8月10日，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在五华县组织召开了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3名，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编制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看了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位于五华县安流镇完塘村川凹里（东经115.637975；北纬23.717620）。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0000m²，总建筑面积5900m²，露天堆料场45000m²。项目建设两条钾长石水选矿生产线，钾长石原料均为外购，不存在矿石开采的过程。项目年加工钾长石为5.5万吨，生产过程损耗10%，年产钾长石粗矿5万吨。

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5月17日五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华环审[2019]46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中二号场的生产工艺中存在二次破碎的工序，但在本次验收中，项目二号场的实际生产工艺中二次破碎还未建成，钾长石原料经单次破碎筛分后即为成品。其主要生产工艺不变，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1) 洗矿废水

本项目洗矿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 等。本项目对洗矿废水进行四级沉降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选矿加工生产过程，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于员工的日常办公和生活过程，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用于项目周边山体绿化，不外排。

2、废气

(1) 工艺粉尘和扬尘

项目原料钾长石堆场、道路运输及装卸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对钾长石堆场和运输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底化，并已配备洒水车定期对厂区道路及堆场进行洒水抑尘作业，减轻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堆场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 机动车尾气

本项目机动车主要为运输车辆，汽车运输过程中主要是在怠速、慢速度状态下行驶，这两种工况下是汽车尾气中污染物（CO、NO_x、THC 等）排放量较高的状况，但由于运输量不大，车流量小，汽车尾气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厨房油烟

项目员工均在厂内食宿。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备用发电机尾气

由于项目市政供电较为稳定，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在日常维护过程中，发电机产生的尾气经自然扩散稀释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运输车辆、给料机、破碎机、胶带输送机、振动筛、水泵等机械设备和车辆工作室产生的噪声。由于本项目噪声源多、噪声源强大，但是本项目地处偏远山区，人烟稀少，厂界距离敏感点较远，近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项目原材料钾长石均为外购，不存在矿石开采的过程，故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尾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钾长石加工过程中不合格的矿石及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近期作为项目厂区内场地平整的材料，远期则交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厂内设备维修维护均委托五华县安流镇景兴机动车维修店进行转移场外维修，厂内不产生因维修产生的废机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显示：

1、废水

项目洗矿废水经四级沉淀后回用于选矿加工生产过程，不外排；生活污

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标准后回用于项目周边山体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定期用洒水车对堆场及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经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粉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发电机使用频次较少，日常管理维护中产生的尾气经自然扩散稀释后排放。

3、噪声

项目一号场及二号场厂界噪声经合理布局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不合格的矿石及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近期作为项目厂区内场地平整的材料，远期则交由第三方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厂内设备维修维护委托五华县安流镇景兴机动车维修店进行转移场外维修，不存在因现场维修而产生废机油的现状；员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在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年加工5万吨钾长石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二) 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对固废、成品进行规范管理，并进行分类堆放；
- 2、堆场及运输道路建议采用移动雾炮机替代洒水车进行抑尘作业，可有效减少新鲜水使用量并提高抑尘效果；
- 3、定期对沉淀池清理，并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附件：验收组人员信息



年加工 5 万吨钾长石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19 年 8 月 10 日

工作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剑红	高工	13727633594
五华县环保局	邓慧		13826610812
梅州市环境检测中心站	张广柱	高工	2336222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古合平		15876733583
梅州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宗喻华	工程师	2323093
梅州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邓毅君		2323093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古晓平		13670800020
五华县鑫恒矿业有限公司	陈基青		13450736361
梅州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罗强		18798706709